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永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雲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

被告 長福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7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8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